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八編

清代稿鈔本

第三五七冊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八編

清代稿鈔本

第三五七冊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
中山大學圖書館

編

主編 桑兵
副主編 李昭醇 程煥文 劉洪輝

SPM

南方出版傳媒
廣東人民出版社

·廣州·

第三五七冊目錄

楊楷奏議 陶模奏摺

一

審案題副

八三

公文鈔本

一一九

廣東省事宜

四〇九

楊楷奏議

陶模奏摺

不分卷

楊楷
陶模
撰

鈔本

中山大學圖書館藏

上閤相國書 乙酉正月

楊楷

中堂閣下竊某一鰕生耳非有一日之雅前者在京
晉謁台座辱蒙優矜不以為不肖而加之訓誨辭意
殷拳常不勝感激恆思圖報知己於萬一雖死無恨
近者法事日棘聞廟堂諸公復倡和議法人要挾更
多聞之髮指竊謂戰事必歸於和而此時則萬不可
和何也中國勝負之分以臺灣之能相持與不能相
持為斷今諒山繼陷宣光潰退援臺兵輪澄慶馭遠
兩船遭法截擊沈沒我之喪失不可數計而法亦未
有所得也其糧餉軍械全賴彼國議院分派商民計

自越南構兵以來彼之所費不下二千萬亦幾幾乎
勢難再支矣法雖據基隆所得臺地不能二十分之
一即得淡水亦不過十分之二楊宮保近已渡臺劉
中丞素號智勇但能併力更守數月法必情見勢竭
俟我稍有勝勢乃可議和此在當事者堅忍持之耳
今法內欲求和而外故張其勢多為要挾我方震慄
失措且徐予我以轉圜之地使我又喜其退讓不至
萬不可從而急於成議而彼得成其恫喝之謀法之
用計可謂狡矣中國不宜遽墮其計應令滇桂之軍
修治要隘整治器械再圖後舉飭臺灣之軍悉力相

持相機恢復基隆各省海口一律嚴備決計待戰法不能測我之意自顧實無可恃則其氣必衰徐與議和乃可無大虧損此中機括非深知彼我虛實得失之分未易見及此也惟中堂內斷於心與二三大臣力持其事卷舒疾徐操縱由我必能國受其益民享其福此時若遽議和中堂自料如能久任國事合天下臣民卧薪嘗膽力謀自強為勾踐泰吳之計遽和亦無不可不然天下將責備於中堂而中堂忠憤為國之心亦無以自解矣嗚呼中堂大賢受命於國事艱難前人敗壞決裂之後補苴掇拾仍難補救豈不痛

哉

上某宮保論計執巴使書

田中十二月

楊楷

竊某深觀時變私憂大局日見難支不勝憤懣援臺之役中國發遣兵輪數月始能整旅法船倉卒逆擊遂至散失澄慶馭遠兩船被偏既已避入內洋而將卒離心棄而不守法僅以兩漁船拖帶水雷駛近轟放兩船遂遭沈沒法人事事皆占先著中國不能隨機應之別用奇謀制敵死命此亦常不及之勢矣孤拔勇悍沈鷲於洋將之中誠為罕見然非得巴使為之聯絡與國窺探虛實洪濤巨浸之中豈能消息靈捷出奇制勝若是虎之暴也而愚可獲也必有俟焉

為之引導獵者先驅其張則虎獲矣巴德諾脫孤拔之張也今潛匿上海適在執事轄境之中是可襲而虜也按萬國公法使臣享外國格外權利雖兩國失和倘需護照出境必當給與若在疆內逗遛已逾護照之限即視為外邦遊人而已又一條使臣或有別項不法情事儘可盡力攔阻逗遛不去者可力逐出出疆又一條西歷一千七百一十七年瑞國公使在英國暗圖引敵兵入境地方官執之英外政大臣行文各國公使惟以勢不得已為辭賓氏論之遇不得已而自護雖殺使亦無不可凡此三端與今日情事

正合上海既非公使駐劄之地巴使又久逾護照之
限不妨作外邦遊人看待而且聯絡孤拔暗為發縱
顯有不法實證管見宜選勇而有謀之士密探巴使
蹤跡乘其不備突行襲執或近撥防營協同圍捕既
得巴使即派委妥實員弁晝夜護送至安徽之廬州
或江西之南昌嚴加看守優其供給俟議和之時可
為一宗要挾重款一面照會各國公使查照公法告
以實力防護並無虐待之意各國自無異辭聞巴使
與孤拔花利三人聯成死黨力主戰議巴使就擒可
使孤拔破膽而花利寒心和局或有轉機且我軍動

靜彼不能知海上戰事必更得手此天賜其便時不可失者也惟洋人性悍不肯俯首就縛必執佩鎗盡力扞拒此時調度尤須得宜緩之則易致脫逃過急則或致殺害應破格賞罰務生得之以就吾要挾之謀而不至激敵之怒然聞巴使在滬亦計慮及此時避居英租界內若經由巡捕必致漏洩應探聽確實密速徑行圍捕再由關道照會英領事以勢不得已不能會同巡捕致多周折彼亦無如我何也萬一事勢至急必有傷害即徑殺之亦無不可此時中法既已決戰中國若勝雖死十巴使無損於和若敗則縱

十巴使亦無益於事而究不如使之就縛以償揚武
澄馭諸船之失異日議和之時示德於彼足抵一大
款目也為今之計足以制敵死命誠無過於此矣如
出於下策徑行驅逐巴使必移住香港仍可協而謀
我於事無大裨益敢呈謬說惟卓裁審定而力行之
幸甚不宣

答某尚書論絲茶利弊書

楊楷

昨奉垂諭辱蒙下詢絲茶今日利弊具見 閣下行
道濟時憂國憂民之至意管見苟有所知敢不自罄
其愚敬獻芻蕘用備採擇竊維商務之壞至今日而
極矣其毒結於道光咸豐年間立約通商之始同治
一朝元氣猶盛尚可支持今則潰敗決裂幾於無可
收拾核計貿易總冊中外貨價出入之數每歲虧銀
至二千餘萬至戊子一歲且虧至三千二百餘萬國
家漏卮之大無以踰此無怪官民交困岌岌如不可
終日循是不已更不知安所底止也中國出口之貨

以絲茶為大宗近則絲茶各商歷年耗折虧帳倒閉之案層見疊出華商俯首屏息凡價值高下悉聽命於洋人而莫可如何推原其故外由於洋商之把持內由於商情之渙散而洋中種植桑茶及國家稅釐輕重之數足以累絲茶者甚多今欲議加整頓非知彼知己上下一心通盤籌畫詳究利弊所在事事條分縷晰綱目並舉誠未易迴既倒之狂瀾而更榮成效請先論今日之弊洋商執半稅單入內地每茶百斤稅銀一兩二錢五分絲百斤稅銀五兩由局卡驗單放行毫無留阻而華商應納釐金皖茶由浙出口

每百斤共湏抽捐至二兩七錢四分三釐江楚諸省
茶釐總在三兩以外是華商所捐重於洋商十之四
也浙絲百斤釐捐洋銀二十元是華商所捐重於洋
商且一倍有半也華商洋商同置一貨成本多寡之
數既已懸殊其勢既不相敵而欲商本之久不虧折
豈可得哉此弊在稅釐之輕重宜設法變通也華商
業絲茶者其始非無殷實之商皆因貪於貿易歷年
耗折萬金之商常作數萬金之貿易挪借莊款甘認
厚息夫以萬金之資而負數萬之息勢本危險加以
貨滯不消票期疊至轉移之術傾倒隨之是以置貨